

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致：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引 言)

本所根据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的委托，作为三房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回复意见”)。



本所出具的回复意见仅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回复意见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回复意见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回复意见仅供三房巷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为本回复意见表述方便，在本回复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三房巷： | 指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三房巷集团： | 指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三房巷国贸： | 指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 上海优常： | 指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 上海休玛： | 指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 海伦石化/标的公司： | 指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
| 7. 标的资产： | 指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8.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三房巷发行股份购买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合计持有的海伦石化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专项回复意见之目的，本专项回复意见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0. 元：指人民币元。

一. 预案披露，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已与三房巷集团签署协议，分别受让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海伦石化分立及增资完成后 3.00%和 2.00%的股权。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和股权转让价格，说明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2)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3)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4)本次重组前，由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突击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6)

- (一)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和股权转让价格，说明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优常、上海休玛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三房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鉴于：(1)海伦石化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87085786，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于该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即三房巷集团，

下同)持有其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97,000 万元);(2)海伦石化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海伦石化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及“江阴市三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后新设公司的名称以最终使用的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前述分立事宜尚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3)上述分立事宜完成后,三房巷集团及三房巷国贸拟对存续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拟受让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及江阴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增资合称“标的公司重组”);(4)甲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即上海优常或上海休玛,下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 3.1%/2%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且乙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目标股权;(5)三房巷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重组及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 3.1%/2%的股权,目标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3. 双方同意,双方将根据标的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目标股权的具体转让价格、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付款安排等事宜进行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前述补充协议确定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格如与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应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优常与三房巷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三房巷集团拟向上海优常转让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由 3.1%变更为 2.5%,三房巷集团同意依《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上海优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权,上海优常同意依《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集团向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转让海伦石化股权的价格系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相应确定,前述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二) 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海优常

企业名称	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CDU4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1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涛
认缴出资额	31,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
出资人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优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优常的合伙人共 4 名, 总计认缴出资 31,030 万元, 上海优常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徐涛	30	普通合伙人
2.	谭国平	11,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万清	11,000	有限合伙人
4.	袁仁伟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并经上海优常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确认, 上海优常无可控制其的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三房巷、三房巷集团、上海优常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确认, 除下述情形外, 上海优常及其全体合伙人与三房巷、三房巷集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 (1) 2017 年 10 月, 三房巷及三房巷集团之关联企业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创投”)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势”)及苏州优势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江阴优势同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 三房巷创投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上海优常之普通合伙人徐涛系作为天津优势委派代表。
- (2) 2019 年 5 月, 三房巷创投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及苏州优势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江

阴优势同创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金控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 三房巷创投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上海优常之普通合伙人徐涛系作为优势金控委派代表。

2. 上海休玛

企业名称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5HK4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2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源
认缴出资额	2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登记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翻译服务; 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
出资人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休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休玛的合伙人共 2 名, 总计认缴出资 20,100 万元, 上海休玛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王源	201	普通合伙人
2.	张健侃	19,8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并经上海休玛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张健侃系控制上海休玛之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三房巷、三房巷集团、上海休玛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确认,上海休玛及其全体合伙人与三房巷、三房巷集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与三房巷、三房巷集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事宜的确认函》,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用于受让海伦石化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受让的海伦石化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事宜的确认函》,其用于认购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合伙份额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上海优常/上海休玛之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用于受让海伦石化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四) 本次重组前,由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突击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房巷集团、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的确认，三房巷集团向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转让部分海伦石化股权系为优化三房巷股权结构、解决三房巷集团资金需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商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看好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前景。根据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的确认，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看好 PTA、瓶级聚酯切片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情况，认同海伦石化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价值，适逢三房巷集团拟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三房巷集团将持有的海伦石化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
2.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三房巷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三房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房巷 54.72% 股份；经交易各方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后三房巷集团持有三房巷股份的比例预计将显著提高。为优化三房巷股权结构、增强三房巷股票流动性，三房巷集团拟通过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并适当减少其于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三房巷股份。
3.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三房巷集团资金需求。目前，三房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对海伦石化的资金占用情形；三房巷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在三房巷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其及其关联方将彻底清理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三房巷集团因此拟通过转让部分海伦石化股权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清理前述资金占用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优常、上海休玛突击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主要系为优化三房巷股权结构、解决三房巷集团资金需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商业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